

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研室设置及其负责人配备、管理办法

教研室是高校直接设置并承担教学、科研、师资培养及校内外教学基地建设等工作的基层组织，是二级学院、系部的业务主体和教学组织管理的基本单位。为规范教研室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组织与实施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使教研室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研室的设置

1. 教研室的设置是指教研室的设立、调整或撤销。二级学院、系部下设教研室。
2. 教研室设置的原则：应从满足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出发，以优化教学机构和人员结构为核心，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目标，按专业相近或课程群设置。教研室由承担相同或相关理论和实践教学工作的教师组成。
3. 教研室设置的程序：由二级学院、系部根据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需要，经讨论形成集体意见，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征求教务处、人事处、主管教学副校长意见，校长批准后设立。
4. 教研室申报的内容：教研室名称、设置目的、人员构成等。

5. 教研室设置的条件:

- (1) 按照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设置。
- (2) 设置教研室应有 5 人以上(含 5 人)的专任教师,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(含 2 人)。
- (3) 教研室所属专业的学生要有 100 人以上、且至少要招生 2 届以上(含 2 届)。公共课教学部教研室的设置,按必修公共课类别设置,目前暂设思政类、体育类、素质教育 3 个教研室。
- (4) 开办不满 2 年的新专业及方向原则上不设置教研室,暂时并入相近专业或承担相近课程的教研室。

二、教研室职能

1. 制定并组织实施教研室工作计划。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中应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,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考试考核与评价等各个教学环节的改革工作,完成学院下达的各项教学任务。
2. 开展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实训室建设、校外实习基地与教材建设。做好相关申报、立项、建设、验收、应用等工作。
3. 进行教学文件、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。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、编写、修改工作,审查教案,组织试讲,检查授课质量,审定试题和标准答案。做好教研室的规章制度、课程标准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授课日历、教学课件、会议记录、总结与计划、师资培养档案、考核档案、学生作业与试卷、试卷库或试题库等教学档案(含电子档案)管理工作。

4. 进行师资队伍建设。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教师培训计划，定期组织教研室会议，定期组织教师业务学习、培训、竞赛等，协助部门负责人开展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工作。

5. 积极开展教研科研活动。组织开展集体备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法研究、科技开发、学术研究等活动，组织教学经验、学术交流和教学观摩活动；研究、充实、更新教学内容，改革教学手段和方法；组织教师学习应用先进教学技术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；制定教学研究和改革计划并组织实施、总结。

6. 积极抓好教风建设、学风建设。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建设，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和第二课堂活动。

7. 负责实验课程和校内外实验、实习基地的建设、管理工作。

8. 开展校企合作与工学结合，完成学生顶岗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答辩等组织、管理工作；组织开展社会服务。

9. 协助部门负责人进行日常教学管理。

10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。

三、教研室主任的配备与管理

1. 原则上 1 个教研室配备 1 名主任（或副主任），由部门负责人提名或民主推荐，经教务处、人事处资格审查，主管教学校领导、主管人事校领导、校长审批后聘任。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教研室（不含信息工程学院、外语系、公共课教学部等单位的公共课教研室）可申请增设 1 名副主任，报学校审批：

(1) 教研室专任教师数大于等于 10 人，且学生数大于等于 600 人。

(2) 教研室涵盖专业数大于等于 2 个。

2. 教研室主任的任职条件

(1) 师德要求。乐于奉献，事业心强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，作风正派。

(2) 业务要求。教学经验丰富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团结、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、管理能力。

(3) 资历要求。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有 2 年以上高校教龄的教师。（对新办专业、职称等尚不具备要求条件的，可先聘任教研室副主任主持工作）。

3. 二级学院、系部负责对教研室主任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管理和考核，考核结果应在本部门公示。

四、教研室主任的待遇

教研室主任（或副主任）每月发放津贴 1000 元；公共课教学部教研室主任（或副主任）每月发放津贴 500 元。教研室主任（或副主任）的教学工作量另行规定。

五、附则

1. 就业指导中心、学生处等职能部门，应工作需要设置就业指导教研室和国防教育教研室、配备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行政人员兼任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的，每月发放津贴 300 元。

2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；
3.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